

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文件

北装协[2023]07号

签发人：樊淑玲

关于请缴纳 2023 年度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会费的通知

各会员企业：

根据《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章程》以及 2023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“七届三次会员大会暨理事会”关于《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会费收取与管理办法》提案的相关规定，为使协会工作正常运行并开展对会员企业的各项服务，现发布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 2023 年度会费收缴通知，请各会员企业自通知发布之日起按《章程》规定自觉履行会员义务，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缴纳本年度会费。

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费标准：

- 会长单位：100,000 元/年
- 副会长/名誉会长单位：30,000 元/年
- 理事单位：10,000 元/年
- 会员单位：5,000 元/年

注：缴费后协会将为会员企业免费更换已到期的会员证书；如需会员牌匾，则另行缴纳铜牌制作费 500 元。（自愿申请或更换）

二、根据北京市民政局社团办要求及《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章程》第三章第十二条规定：“会员如果 1 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会活动的，视为自动退会。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，并交回会员证。”。请 2022 年（含）之前欠费的企业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前联系协会行政会员部按规定予以补缴。

三、汇款信息

户名：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复外支行

账号：0200 0485 0902 2500 584

汇款时请备注信息“会费”

我会将在收到会费汇款后 7 日内开具电子发票，并将电子发票转发给各单位联络员。（联络员如有变更请提前联系我会办理变更信息）。如票据有问题请联系我会财务部。

四、联系人

行政会员部：李琴 63379226 13021184104（微信同号）

综合财务部：邹梅 63379440 13671104722



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
2023 年 3 月 13 日